**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含西城区）农村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漯环监表〔2024〕4号

漯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LAULP72）上报的由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市源汇区（含西城区）农村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漯河市源汇区（含西城区）农村供水工程位于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西城区，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施工期：

1.废水。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方案妥善收集和处理各类施工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管道试压及清洗废水采用分段循环使用；施工人员入厕依托附近村庄，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2.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扬尘管控，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及密闭运输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3.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监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置施工场地、科学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设置个声屏障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固废。施工期，管网及漯河市第九水厂建设产生的废土方及建筑垃圾中收集后全部拉走送城市建设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管网定向钻穿越产生的废弃泥浆经泥浆池暂存后转运至城市建设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营运期：

1.废水。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漯河市第九水厂滤池反冲洗水、沉淀池排泥水浓缩上清液作为原水再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利用，不得外排。

2.废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食堂油烟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加压泵站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漯河市第九水厂高噪声设备在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及日常管理，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成后，应满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分送至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年9月14日